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399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文璿

黃俊偉

吳建聰

余啓維

劉宜祥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以：（一）被告黃俊偉前與柯文璿有債務糾紛，柯文璿於民國107年01月18日18時許，夥同吳建聰等人共同前往桃園市○○區○○○路○段○○○號旁鐵皮屋即黃俊偉所經營之「偉雄金屬」工廠門口商討債務問題，黃俊偉竟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男子多人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手持棍棒等工具將柯文璿所有車牌號碼0000—C2號自用小客車及吳建聰所使用車牌號碼000—1687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車燈玻璃（車牌號碼000—1687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吳建聰之妻黃怡華）砸毀，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柯文璿及吳建聰。經柯文璿、吳建聰告訴，認被告黃俊偉涉有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嫌云云。（二）被告柯文璿、吳建聰因其等上開車輦遭砸毀，且黃俊偉並未處理，2人竟與被告張凱惟（於108年11月04日死亡，已另結）、劉宜祥、余啓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男子多人，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5753號自用小客車、9539—YN號自用小客車、ASK—8133號自用小客車、2812—HK號自用小客車，於107年

01 01月25日11時40分許，再次前往上址之偉雄金屬工廠門口，
02 其等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柯文璿下令指揮眾人分別
03 持棍棒等物品，將停放該處為徐必智所管理使用車牌號碼00
04 0—0958號自用小客車、KED—2737號自用曳引車（車主均
05 為鴻鑫元有限公司）、李泰龍所有車牌號碼0000—FP號自用
06 小客車之車窗玻璃砸毀，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徐必智
07 及李泰龍。經徐必智、李泰龍告訴，認被告柯文璿、吳建聰
08 、劉宜祥、余啓維均涉有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嫌云
09 云。惟查被告黃俊偉、柯文璿、吳建聰、劉宜祥、余啓維所
10 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規
11 定，須告訴乃論。茲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分別經告訴
12 人柯文璿、吳建聰、徐必智、李泰龍具狀撤回告訴，依照前
13 開法條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三款、第二百零
15 七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18 法 官 謝 順 輝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應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
22 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23 書狀（應附繕本）。

24 書記官 陳 淑 瓊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